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3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

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裁判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體育會拔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體育會拔河(協)委員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0 日止（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）四天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(彰化縣溪湖鎮湳底路 67 號)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
 - (一) 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，且有裁判執法經驗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本次講習學員以 50 人為限。
- 九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reurl.cc/97MDvX>
完成線上報名後並寄送報名費用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(報名電子檔請先 e-mail：tugofwar708@gmail.com)。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(三) 手續：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連同一吋照片 1 張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請以郵政現金袋，並附上回郵信封乙只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 - (二) 參加升級檢定或回訓人員，請攜帶裁判證於報到現場繳回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
- 1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 - 2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80 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B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 - 3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 - 4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 - 5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.03.26 體總業字第 1130000786 號函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